#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係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嗣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歷經二次修正。現重新檢討有關船員脫逃管理之規定與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情形,爰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我國港口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二條)
- 二、修正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營者有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情事,經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之情形,不予許可。 另新增非我國籍漁船曾有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行蹤不明紀錄達 一定次數或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數量者,限制其停留日數或應將多數非我國籍船員及大陸船員遣送回國,但可保留指定數量非我國籍船員隨船離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二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第二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 之非我國籍漁船,除不 得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列名於國際漁業組 織核准作業名冊, 或持有船籍國核發 之有效漁業執照、 漁撈許可文件或漁 獲物運送許可證明 文件。
  - 二、從事流網以外之漁 業種類。
  - 三、最近三年內未有隨 船進港之非我國籍 船員或大陸船員行 蹤不明紀錄超過四 次,或行蹤不明人 數一次超過六人。 行蹤不明次數以進 港次數計,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六 月二十二日開始採 計。
  - 四、未經國際組織或外 國政府認定涉及強 迫勞動或人口販 運。

- 之非我國籍漁船,除不 得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二、非我國籍漁船經營者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列名於國際漁業組 織核准作業名冊, 或持有船籍國核發 之有效漁業執照、 漁撈許可文件或漁 獲物運送許可證明 文件。
  - 二、從事流網以外之漁 業種類。
  - 三、最近三年內未有隨 船進港之非我國籍 船員或大陸船員脫 逃通報紀錄二次以 上,或脱逃人數一 次超過四人。

- 正。
  - 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 或大陸船員在漁船進 入我國港口期間離船 行蹤不明,對我國邊 境管理造成負擔,惟 鑑於船員自行離船行 蹤不明可能肇因於船 上勞動條件不佳等因 素,將該等漁船拒於 港外,實無益於釐清 原因,然特定漁船之 非我國籍船員多次發 生行蹤不明情形,其 經營者仍應付出未善 盡管理責任之代價, 爰修正第三款,船員 行蹤不明紀錄未超過 四次或行蹤不明人數 一次未超過六人者, 為申請進入我國港口 漁船應符合之條件。 為明確計算船員離船 行蹤不明紀錄次數, 增訂次數依進港次數 計,並鑒於境外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 管理辦法已將「脫 逃」一詞修正為「行 蹤不明」,爰修正 「脫逃」之文字為 「行蹤不明」。另考 量現行本辦法於一百 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 正發布,將非我國籍 漁船脫逃紀錄納入申 請進入我國港口應符

- 合之條件,爰以該日 期作為行蹤不明次數 計算之起算日, 以茲 明確。
- 三、為避免涉及強迫勞動 或人口販運經外國政 府或國際組織認定之 漁船藉由轉換經營者 後規避第六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而進入我 國港口, 爰新增第四 款。
- 第六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 第六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 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 一、犯本條例、漁業法 或投資經營非我國 籍漁船管理條例所 定之罪,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 行未畢、緩刑尚未 期滿。
  - 二、犯本條例、漁業法 或投資經營非我國 籍漁船管理條例所 定之罪,經判處拘 役或罰金確定,尚 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
  - 三、依本條例、漁業法 或投資經營非我國 籍漁船管理條例所 處罰鍰尚未繳納完 畢。
  - 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 條例、漁業法或投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 船管理條例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 五、涉及強迫勞動或人 口販運等情事,經 國內司法機關起

- 之非我國籍漁船,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不予許可:
- 一、其經營者犯本條 例、漁業法或投資 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管理條例所定之 罪,經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執行未 畢、緩刑尚未期 滿。
- 二、其經營者犯本條 例、漁業法或投資 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三、第二項未修正。 罪,經判處拘役或 罰金確定,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
- 三、其經營者依本條 例、漁業法或投資 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管理條例所處罰鍰 尚未繳納完畢。
- 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 條例、漁業法或投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 船管理條例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 五、其經營者涉及強迫 勞動或人口販運等

- 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 口販運之漁船經國際 組織、外國政府通報 而尚未確定者,應許 可其進港以配合司法 機關調查,爰修正第 一項第五款,明定經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 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 口販運情事者,不予 許可進港,並酌為文 字修正。
- 管理條例所定之四、非我國籍漁船僱用之 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 明紀錄超過一次,顯 見該非我國籍漁船之 船員管理已有疑慮, 雖仍符合申請進入我 國港口之條件,然為 減輕我國邊境管理負 擔,避免更多行蹤不 明船員進入社區而影 響社會安定與國家安 全,實應對隨船進入 我國境內之非我國籍 船員人數予以限制。 考量實務上倘將船員 全數遣返離境,將無

訴織定者 過級 四國際組 超 四級 內國 政府 通報 名單除名者 , 不在 此限。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 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 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 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船員可將非我國籍漁 船駛離港口,形成另 一問題,爰增訂第三 項,近三年內曾有超 過二次船員行蹤不明 或一次超過四人紀錄 者,主管機關於許可 時得為廢止權保留之 附款,限制其在我國 停留不得超過十日, 或超過十日者其外來 船員應多數遣送返 國,但可保留二人以 上,船員人數五分之 一以下之非我國籍船 員留船。船員人數五 分之一,計算未滿一 人者,以一人計,逾 十人者,均以十人 計。